

台新銀行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

2026.10 版

就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各項業務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願遵守貴行相關規定及下列「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為保障立約人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書內容，當立約人同意申辦，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2655-3355。
- 三、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30-17:30。
- 四、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 五、銀行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 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 七、傳真號碼：(02)5571-9396。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書係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 二、本約定書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藉由電腦或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裝置、個人數位助理器(PDA)或其他新種配有行動通訊模組之設備，下稱「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

- 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Richart APP、Richart Life APP...等相關應用程式或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如：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台新點數」：係指貴行發行之各類點數，包含但不限於台新 Point 及信用卡點數等。
- 八、電子支付服務：係指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交易支付款項移轉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提供立約人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網址或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或進行元件下載/安裝。如有疑問，請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電話詢問。
- 二、貴行應以一般立約人認知之方式，得不定期於貴行網站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環境之風險。
-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以下各項服務若因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需增減服務項目者，悉依本約定書第二十三條約定辦理，並於貴行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

壹、立約人以貴行信用卡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資格：

一、立約人得憑任一貴行信用卡正卡（包括但不限任一信用卡資料及各項原申辦信用卡個人資料），完成貴行信用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申請。

二、立約人以貴行信用卡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服務內容包括：

1. 信用卡帳款查詢服務
2.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
3. 信用卡點數查詢
4. 信用卡預借現金服務
5. 各項個人化功能服務

三、立約人如以貴行信用卡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日後親臨貴行分行臨櫃或線上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相關會員資格及服務內容另依下方「貳、立約人以貴行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資格」為準。

貳、立約人以貴行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資格：

一、立約人得憑貴行指定新臺幣存款帳戶，完成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申請，惟持數位三類帳戶未經指定方式驗證者，部分功能可能無法使用(僅能檢視該數位三類帳戶資訊，實際限制情形請依各功能頁面所示注意事項為準)。
臨櫃及 ATM 申請者須於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初始密碼變更（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須依貴行規範辦理），並得隨時變更且不限次數。倘立約人未於申請成功後 30 日內完成初始密碼變更，貴行將自動終止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

二、立約人以貴行存款帳戶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服務內容包括：

1. 新臺幣/外匯各項功能服務。
2. 貸款各項功能服務。
3. 基金 / 有價證券 / 信託業務各項功能服務。
4. 信用卡各項功能服務。
5. 各項個人化功能服務。
6. 跨平台非約定轉帳權限設定/開啟

三、新臺幣轉帳交易限制：立約人各存款帳戶之交易限制，除依台新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外，其線上交易限額採跨平台合併計算。

四、裝置認證服務

立約人如欲使用裝置認證服務，須具備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並於登入後依各通路平台規範完成裝置認證作業，完成裝置認證成功後始可使用。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立約人留存於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立約人資料變動而未登入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更新原留存資料，因而致使貴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立約人不便與損失，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存款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依頁面提示或貴行網站公告營業時間為準)，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應依各業務項目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貴行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貴行收費標準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回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相關服務。
- 四、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於電腦、個人行動通訊設備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或軟體（如防毒軟體）。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立約人於本約定書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書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與貴行約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請勿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或保管，以確保交易安全。
- 三、立約人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時，須同時與貴行約定「使用者代號」與「使用者密碼」，「使用者代號」與「使用者密碼」必須夾雜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並得不限次數隨時變更。
- 四、立約人輸入「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立約人如擬回復使用，應依貴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五、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係互為援用，不開放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交易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

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三、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

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貴行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四、立約人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若忘記簽退離開或超過貴行指定時間未執行任何交易時(如立約人已自設登出時間不逾十分鐘者，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辦理)，貴行將自動將立約人自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簽退。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貴行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前項紀錄，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以包括但不限於親自、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或暫停服務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基於安全性考量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得自動暫停立約人登入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或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包括但不限利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套利等)。
- 二、立約人如逾貴行所定期間未登入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第二十三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

以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並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書：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掛失

立約人利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之各項掛失（包括金融卡、存摺、存單及印鑑掛失等，但不含支票掛失），如立約人以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妥金融卡掛失者，即視為完成正式掛失手續，立約人無須再至貴行分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惟如立約人以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金融卡以外之其他項目之掛失者，貴行僅為暫時止付，立約人仍應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親臨貴行分行櫃台辦理書面掛失手續。

第二十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時留存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立約人申請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時留存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九條 約定書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非線上申請)各執乙份為憑。本約定書得由立約人於申請貴行個人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時複製或檢視內容，或可隨時至貴行網站下載最新約定書內容。